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50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蒲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2月29日印发的《蒲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蒲政办发〔2020〕73号）同时废止。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县应急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蒲县行政辖区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 5 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见附件5）。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指挥体系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其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 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武警蒲县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文旅局、县教科局、县卫体局、县能源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武警蒲县中队、公路段、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县红十字会、县医疗集团、地电蒲县分公司、移动蒲县分公司、联通蒲县分公司、电信蒲县分公司、太原铁路局集团临汾综合段蒲县综合车间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等相关部门。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等见附件 2。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县级指挥部是指挥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的主体。

县内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由相邻乡镇、社区指挥部分别指挥，县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6091888

县自然资源局值班电话：5322620

2. 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 2. 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2.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武部、武警蒲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公路段、社会救援队，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 2. 3 技术组

组 长：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 2. 4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移动蒲县分公司、联通蒲县分公司、电信蒲县分公司

职 责：保障通讯网络畅通。

2. 2. 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 2. 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 2. 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公路段、县水利局、县红十字会、地电蒲县分公司、太原铁路局集团临汾综合段蒲县综合车间等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 2. 8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蒲县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 2. 9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有序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舆论监控和引导。

2. 2. 10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 3 救援队伍

蒲县地质灾害应急力量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武警为突击力量；矿山救护队、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指导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防治方案；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市和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县住建局负责危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治理；负责落实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引发地质灾害行为，对所辖范围绿地、公园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巡查，编制隐患点防灾预案；负责管理维护各类灌溉设施，防止管道跑水、漏水等引发地质灾害。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救”的工作，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和有尾矿库的企业，开展对矿区及影响范围内地质灾害的监测、治理，对威胁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和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协调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质灾害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

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局上报灾害点情况，自然资源局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会同属地政府妥善安置受灾人员。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4. 2 预警信息发布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达到三级以上时，由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联合签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通过手机短信向群测群防员发送，并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公共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可能性大小。

4. 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村委会（社区）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要对照“防治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 3. 1 四级（蓝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4. 3. 2 三级（黄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 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要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地灾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人员做好应急响应，保持电话畅通。

(2) 督查监测责任人、监测人员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

(3) 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 3 次，重点观测隐患点坡面坡脚变化，观察坡顶面是否有裂缝或落水洞形成，并做好标志，供下次巡查时进行比较，发现险情立即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

4.3.3 二级（橙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 县自然资源局督促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做好隐患点巡查、监测等防灾工作。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全员在岗待命，24 小时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2) 县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及时掌握雨情，分析研判小型以上隐患点可能出现的灾情类型。

(3) 县自然资源局和预警区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主要负责人在岗值班，向县政府报告并提请县政府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责任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4)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落实避险安置场所，做好应急准备，发现异常，迅速疏散转移群众，所有施工单位立即停止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5) 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 4 次，发现险情立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村委会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4.3.4 一级（红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 县应急局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班，抽调应急专家，研究抢险救灾工作。

(2) 根据降雨量分布及降雨量，县自然资源局带领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奔赴重点乡镇、社区重点区域实地督查各项措施落实。

(3) 县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启动特大型、大型隐患点防灾方案；24小时与气象局保持在线联系，随时掌握雨情，确定重要隐患点、重要区域及需要搬迁人员；地灾应急专家24小时为预警区域地灾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4)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全面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书面报告，研究重要隐患点抢险方案，建议启动应急响应。

(5) 县地灾应急指挥长发布命令，召集成员单位安排部署，地灾应急专家、应急队伍和综合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抢险准备。成员单位结合天气变化情况，启动防范区域应急响应。

(6)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紧急疏散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及附近人员，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到指定避险安置场所。

(7) 监测员24小时不间断巡查，巡查情况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和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队对中型以上隐患点进行排查，组织指导人员果断避让搬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在1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出现小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应在30分钟内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险（灾）情发生的地点、时间、伤亡和失联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地质灾害险（灾）情变化情况，要随时进行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

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 4 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4）。

5. 4. 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工作组赶赴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社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2)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密切关注险情、灾情变化，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3) 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应急响应的准备。

5. 4. 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消防救援、县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县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造成次生灾害。

6. 县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8. 按照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 4. 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接管指挥权，全面组织县地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险情、灾情变化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 4. 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按照国家或省、市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 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人员伤亡、应急响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县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负责。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

级人民政府。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制定应急手册或部门预案，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比武和全县应急演练。

8.2 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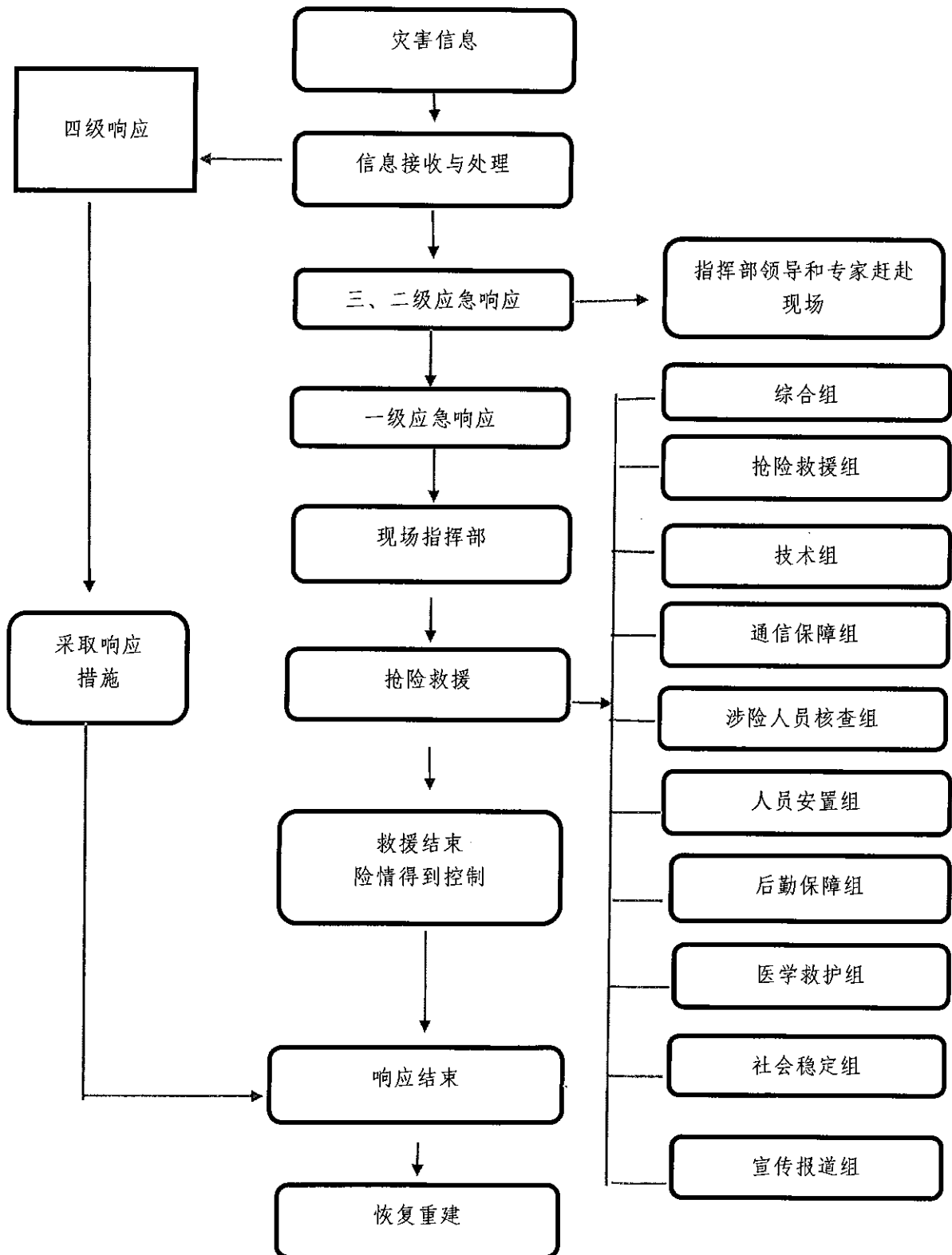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29日印发的《蒲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蒲政办发〔2020〕73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p>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p>
分管应急的工作副县长 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	<p>办公室主任：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蒲县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善后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事信息，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和有关单位地质灾害善后处置工作。</p>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p>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p>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p>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p>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p>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p>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p>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p>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p>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p>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p>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p>
副指挥长	<p>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p>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成支援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准备工作。
县公安局	协助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住建局	负责危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治理；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监督指导。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县乡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各乡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教育科技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督导检查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负责医学救援组工作，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救”的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险、排险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工作，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能源局	负责组织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并督促落实。
县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成员单位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公路段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国省道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
武警蒲县中队	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地电蒲县分公司	负责所辖区域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太原铁路局集团临汾综合段蒲县综合车间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成 员 单 位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 2 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1.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2. 严密巡查监测。3. 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 属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2. 做好抢险准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3.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附件 5

地质灾害害灾（险）情分级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p>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 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p>	<p>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 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 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p>	<p>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p>	<p>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